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寓_____為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b)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
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決
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d)	贊成(附註e)	反對(附註e)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第二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f、g、h、i及j)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尚未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d.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
- e.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地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且出席大會之上述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g.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j.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簽署人簽認可。
- k.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